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78号

关于广州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滤波器 生产研发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滤波器生产研发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园永九快速以东、科联东路以西、博华二路以北、博华三路以南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02358.6 平方米(具体以规划指标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2 栋、研发车间 2 栋、动力站 1 个、特气

站 1 个、化学品库房 1 个等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内设步进式光刻机、匀胶显影机、蒸镀机、PVD 设备、溅射机、CMP 化学机械研磨设备、非金属刻蚀机 (CVD)、金属刻蚀机、去胶机、金属剥离清洗机、湿法清洗机等生产设备 (详见《报告表》)，以硅片、光刻胶、显影液、硫酸、过氧化氢、异丙醇、NMP、氢氧化铵、氢氟酸、铜刻蚀液、金蚀刻液、盐酸、三氟甲烷、磷烷、硅烷、氯气、一氧化二氮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从事基于单晶 AlN 的高频 SABAR 滤波器的生产 (不含芯片封装)，年生产滤波器芯片 18 亿颗 (年产 8 英寸 SABAR 滤波器晶圆片 72000 片，单片可分割滤波器芯片 25000 颗)。项目年工作 287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污水治理设施应落实防渗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雨污管网。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

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在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2.含氟废水（包括喷淋废水）经两级除氟反应沉淀预处理，

有机废水经芬顿预处理后与含氨废水经“A²O+混凝沉淀”预处理，研磨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含磷废水经化学沉淀预处理。上述废水预处理后与酸碱性废水一同经二级化学中和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以及表2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3.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有机清洗、光刻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直连集中收集经“沸石转轮+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VOCs、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酚类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60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干法刻蚀、化学气相沉积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氯气、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硅烷、磷烷、二氧化硫）通过完全密闭设备管道直连集中收集经“电加热燃烧水洗POU装置+碱液喷淋塔”预处理后，与无机清洗、湿法刻蚀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磷酸雾、氨），以及有机清洗、光刻等工序未被管道直连收集的有机废气，一同经“碱液喷淋+酸液喷淋+水喷淋”三级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其中氯气、氟化物、氯化氢、

氮氧化物、硫酸雾、二氧化硫、酚类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磷酸雾应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磷烷、硅烷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C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DMEG值和《荷兰排放导则》（NER）中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后经60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氨气、硫化氢）通过加盖密闭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40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4.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项目全厂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5.681（其中有组织≤5.344）、氮氧化物≤0.959、二氧化硫≤0.329、氟化物≤0.611（其中有组织≤0.600）、氯气≤0.06、氯化氢≤0.101（其中有组织≤0.100）、氨气≤1.150（其中有组

织 ≤ 1.021)、硅烷 ≤ 0.070 。

6.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氯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酚类、氟化物、二氧化硫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酸液、废碱液、含氟废液、异丙醇废液(含光刻胶)、NMP 废液(含 EBR)、显影废液、废光刻胶(含 HMDS)、铜刻蚀废液、AU 刻蚀废液、沾化学物质的抹布和手套、废化学品容器、废催化剂、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沸石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滤料、废靶材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项目厂区设置2个地下环境应急事故池，总容积为822m³，配套围堰、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并将事故废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车间、固废堆场、化学品仓库、储罐区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做好厂区环境管理，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

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

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
